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97,541,341股供股股份，集資不低於約9,8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9,8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份獲悉數行使)，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870,000港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8,9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結欠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項利息。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持有人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er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當日前，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項下之權利，以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0.05港元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3,000股。

###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場資本化增加逾50%，供股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93,882,68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96,941,3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197,541,341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97,541,341股供股股份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份獲悉數行使)，合共1,200,000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因此，額外6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至197,541,341股。

於本公佈日期：

(i) 共有1,200,000份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ii) 共有3,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不可兌換或轉換。
- (iii) 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持有人Premier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供股完成當日前，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以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96,941,34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196,941,341股供股股份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847,067.05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11.1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1港元折讓約1.96%；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47港元溢價約6.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45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6,941,34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97,541,341股供股股份，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接納時或其他時候以認購價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總和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則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利益取得。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碎股總和將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及暫定已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而作出。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擬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上文原則(1)項下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滑動基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少數供股股份之申請獲成功接納之比例較大；而申請多數供股股份之申請獲成功接納之比例較少)並以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敬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謹請股東注意，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及有意登記彼等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所有必備文件至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獲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呈交章程(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一切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待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任何兩(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簽署證明後)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係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而有關係條件於繳足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4.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本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

供股與股份合併之進行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而是將分開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於遵照包銷協議完成供股前將不會進行股份合併。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6,941,341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97,541,341股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承諾	: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後，除以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之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股份為目的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該名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創業板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於有關情況下，該名包銷商可在獲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有關供股股份及供股之一切開支、費用、成本及收費(除包銷佣金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交回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原有櫃位關閉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remier Capital為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持有人。Premier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當日前，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相當於20,057,142股股份)項下之權利，以將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獲悉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以及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供股股份之上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陸永光先生	50,351,800	12.78	75,527,700	12.78	50,351,800	8.52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 使之認購人	-	-	-	-	196,941,341	33.33
其他股東	343,530,882	87.22	515,296,323	87.22	343,530,882	58.15
總計	<u>393,882,682</u>	<u>100</u>	<u>590,824,023</u>	<u>100</u>	<u>590,824,023</u>	<u>100</u>

情況2：

假設並無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並無(i)購回股份； 及(ii)根據購股權 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1,200,000股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以及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彼等 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供股股份之上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陸永光先生	50,351,800	12.78	50,351,800	12.74	75,527,700	12.74	50,351,800	8.50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 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97,541,341	33.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授出之 1,2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	-	-	1,200,000	0.30	1,800,000	0.30	1,200,000	0.20
其他股東	343,530,882	87.22	343,530,882	86.95	515,296,323	86.95	343,530,882	57.97
總計	393,882,682	100	395,082,682	100	592,624,023	100	592,624,023	100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確保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經營舞台表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9,88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股獲悉數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8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8,9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股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結欠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項利息。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方式)審慎地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65,647,113股新 股份	7,320,000港元	撥支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所需	1,160,000港元之款項用 作支付本集團經營開 支。餘額已存放於銀 行，尚未使用。該等餘 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49,600,000港元	撥支(i)就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所述新合營公司之認 購，代價約為1,5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 公佈；(ii)於適當商機 出現時在本集團主要 業務範圍內作出收購 及投資；及(iii)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 及/或擴展本集團現 時經營之業務	20,000,000港元之款項 用作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 本，有關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 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 日之公佈。約5,5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營運 舞台劇。約6,300,000港 元之款項用作營運藝 人學校。約2,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於償還 其他借貸。此外，約 15,800,000港元之款項 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 開支。
二零一一年八月 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8,250,000港元	撥支未來投資、償還承 付票據、償還其他借 貸及/或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2,800,000港元及 1,900,000港元之款 項分別用於營運舞 台劇及系統發展。 約1,500,000港元及 2,050,000港元之款項 分別用於新合營公司 注資(誠如二零一 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 佈)及支付一般營運開 支，包括法律及專業 保證服務成本、印刷 商成本及薪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93,882,68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有任何變動(撇除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3,000股。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安排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紅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交換綠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自資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減低合併股份碎股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同意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交股東之通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計算且不會發行予股東。全部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僅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股權會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場資本化增加逾50%，供股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全部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本公佈日期為28,0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證券」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宣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拒絕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用之擬定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96,941,341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或合共197,541,341股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1,200,000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